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89686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东莞市鸿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云莲九街10号1栋30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食用预制谷蛋白